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
查封（扣押）财产清单

编号	财产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
1	锅炉	2G-75/3.82-M	2
2	锅炉	2G-75/3.82-M	1
3	电除尘器	DF-58.3	2
4	电除尘器	袋式除尘	1
5	锅炉及除尘器辅件		
6	锅炉基础及输煤栈 桥		
7	1#烟囱		
8	1#、2#、3#炉筑炉保 温		

9	主空楼工程		
10	管道保温集水井		
11	3#炉基础		
12	1-2 炉安装		
13	3#炉安装		
14	炉筑、主控楼、炉安 装等配套设施		
15	电气、热力安装、钢 管、锅炉保温等		
16	汽轮发电机：青高建 能	B6-3.43/0.981	
15	减温减压装置等汽轮 机附件		
16	压力变送器、破碎机、 热工计量设备等		
17	干煤棚、发电机控制 台、高低压柜及设备		

18	反渗透堆处理	2*100t/小时	
19	化水处理系统及基础、设备等		
20	热网管道工程土建		
21	化水基础		
22	4#锅炉		1
23	4#除尘器		1
24	二次引风机、高压电机、钢管及附件		
25	4#炉基础、5#炉厂房、平台、电气类等		
26	3#-4#水平烟道、烟囱		
27	4#安装保温		
28	电缆		

29	3#-4#水平烟道安装 附件等		
30	污泥烘干机		2
31	循环硫化床锅炉脱销 系统	4*75T/h	
32	循环硫系统管道		
33	循环硫化床锅炉脱硫 除尘系统：巩义		
34	循环硫化床锅炉脱硝 系统：洛阳		
35	脱销脱硫附件等		

上述财产本院依法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4年1月18日止。在上述查封期限内，非经本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损毁、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，否则，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2022年 1 月 19 日